

合肥縣志卷第七

賜進士出身廬州府合肥縣知縣左輔纂修

田賦志下

倉儲

常平倉三

永豐倉 貯穀二萬八千石

惠民倉 貯穀二萬石

本屬府預備倉乾隆三十年歸縣

內倉 貯穀六千石

本屬府乾隆三十年歸縣

以上共貯穀五萬四千石

合肥縣三倉異名皆常平也舊志惠民倉本府預

備倉明洪武間選耆民運鈔糴米以備賑濟名始見此按戶部則例倉儲表廬屬今無預備倉舊志蓋仍明制耳

國初仍前明喪亂各州縣倉儲悉空順治十二年令各衙門自理贖鍰秋冬積穀悉入常平其紳富樂輸者地方官多方鼓勵勿勒成數倉始有穀矣康熙十八年令地方官整理常平每歲秋收勸諭官民捐輸米穀照例議敘三十一年復令各地方官勸諭百姓量力捐輸倉穀遂充四十二年始議准大州縣存穀萬石中縣八千石小縣六千石每

年以三分之一出陳易新合肥大縣應額貯穀一萬石耳至雍正元年截留安慶府漕米十萬石內撥一萬石貯廬州府縣穀乃倍常額三年又截江淮漕米八萬餘石分撥上江各州縣令地方官一年改換稻穀添造倉廩收貯是以合肥貯穀積有今數雖遇水旱凶荒民無艱食矣

社倉五

東鄉本仁倉 貯穀九百九十二石零

南鄉宏濟倉 貯穀四百五十八石零

西鄉廣義倉 貯穀六百八十七石零

店埠濟惠倉 貯穀一千一百五十石零

梁鄉博愛倉 貯穀一千七百三十石零

以上共貯穀五千十七石零

社倉之名始見唐書宋乾道間朱熹請立社倉淳熙八年奏請行於倉司社倉之法始備明嘉靖間令各撫按設社倉民二三十家爲一社擇有義行者一人爲社首公平者一人爲社正能書算者一人爲社副朔望會集別戶上中下出米四斗至一斗有差斗加耗五合年飢上戶不足者量貸歲稔還倉中下戶賑給免還倉虛罰社首出一歲之米

國朝順治十一年 詔預備常平義社倉察積穀
多寡分別功罪康熙十八年令鄉村立社倉鎮店
立義倉捐輸積貯春借秋還石取息一斗儲穀多
者管倉人給頂戴榮身四十一年議定社倉於本
鄉捐出卽貯本鄉上歲加謹收貯中歲借易下歲
發賑六十年議定社穀捐數原不拘多寡其有捐
至十石以上者給花紅三十石以上者獎扁額五
十石以上者遞加獎勵多至三四百石者給八品
頂戴社長十年無過者亦給八品頂戴收息每石
一斗十年之後以加一行息地方官強借者許社

長呈告知府薛之佐有勸捐義倉小引載集文

蠲賑附

順治二年蠲免本年稅糧十之七兵餉十之四其明末無藝之征盡永除之

九年旱十年蠲免錢糧並漕米耗米改折俱免

十二年蠲免六七兩年地丁本折拖欠錢糧

十三年蠲免八九兩年地丁本折拖欠錢糧

十五年蠲免十十一兩年地丁本折拖欠錢糧

十六年蠲免十五年以前地丁拖欠錢糧

康熙三年蠲免順治十五年以前拖欠各樣銀米並

一切雜項錢糧

四年蠲免順治十六七八年拖欠地丁錢糧

八年蠲免元二三年拖欠正項錢糧

十年旱蝗錢糧停徵五分

十八年旱蝗照被災分數蠲銀有差漕糧改折並耗
贈米俱蠲免

二十年蠲免十三四五六七年拖欠地丁錢糧

二十八年全免本年地丁錢糧並歷年民欠地丁屯
糧雜稅

三十一年全免本年漕米

四十二年全免本年地丁錢糧

四十五年蠲免康熙四十三年以前未完地丁銀米其已完在官而現年錢糧未完者亦准扣抵

五十年災蠲免地丁銀米有差仍賑

五十二年全免本年地丁錢糧並歷年舊欠

五十三年旱蝗賑

五十四年春賑

五十五年旱災蠲免地丁米麥有差

五十八年災蠲免錢糧有差

五十九年以上年被災蠲免銀米有差

雍正元年蠲免被災地丁銀米有差仍賑濟

七年災賑

八年以上年被災蠲免銀米有差

十三年蠲免漕項錢糧並十二年以前拖欠本色改折銀米

乾隆三年旱賑

十二年全免本年錢糧並緩徵耗羨

三十一年全免本年漕米改折銀兩

三十三年旱災賑

三十四年圩田水災賑

三十五年全免本年錢糧

三十九年旱災賑

四十年旱災賑

四十五年全免本年錢糧

四十六年全免本年漕米

五十年旱災賑

五十一年秋水災賑

五十五年全免本年錢糧

六十年全免本年漕米並因災帶徵未完銀穀

十二月 恩詔全免嘉慶元年錢糧

嘉慶二年旱災賑

四年蠲免乾隆六十年以前拖欠一切正雜錢糧並
籽種口糧民借米穀

郵傳

合肥縣四驛在城曰金斗南曰派河北曰店埠曰護
城

康熙壬戌府志金斗驛舊屬府護城派河二驛屬
縣無店埠驛 國朝初因地係金斗護城二驛中
立腰站康熙十三年始題定設驛乾隆十九年又
將金斗改歸縣轄故縣兼四驛云

金斗驛 在縣治右舊在威武門外大安橋淮浦渡

之北涯本水驛洪武初知府潘傑建成化間以合肥

坡岡驛馬省入遂兼水陸知府葉盛遷之接官亭

卽白

衣菴

弘治間知府馬金重修有楊廉記載集文崇禎

壬午被賊焚燬移建今所

馬五十五匹

壬戌府志廬州府金斗驛上馬三匹中馬四匹下

馬七匹驢十頭合肥護城驛上馬四匹中馬二匹

下馬六匹派河驛上馬三匹中馬四匹下馬六匹

驢七頭成化間以合肥坡岡驛馬入金斗弘治中

知府馬金又請以南直會同館六合之江淮東葛城滁州之滁陽大柳鳳陽之濠梁五驛馬匹增入府縣三驛數不可考 國初原設馬八十二匹康熙二十四年減存馬六十匹乾隆二十四年又裁存今數

馬夫三十四名

差夫二十四名

原設馬夫八十二名差夫六十名康熙二十四年減存馬夫六十名差夫三十名雍正十年又裁存馬夫三十七名差夫二十四名乾隆二十四年又

裁馬夫三名存今數

額設驛站銀三千三百四十二兩三錢六分

支剩銀起解藩

庫各驛同

原額編銀三千九百三十兩九錢六分雍正十二年核減草料銀共八百八十八兩六錢後照店埠驛例復銀三百兩存今數

馬每匹日支草料銀六分

馬夫每名日支工食銀四分

差夫每名日支工食銀三分

以上夫馬皆按日給銀遇閏加增小建扣除

每年買補倒馬二十二匹每匹價十三兩九錢七分
共支銀三百七兩三錢四分

添置棚廠槽鋤鞦轡藥餌等項每年額支銀七十八
兩一錢

應付過社員役勘牌廩給口糧

添雇民夫工價

以上二項每年多寡不等皆於建利銀內扣支

護城驛 在縣城東北九十里舊設驛丞乾隆二十
一年裁歸縣轄

馬五十五匹

原額設馬八十九匹康熙二十四年減存馬六十五匹乾隆二十四年又裁存今數

馬夫三十五名

差夫二十四名

原額設馬夫八十九名差夫六十名康熙二十四年減存馬夫六十五名差夫三十名雍正十年又裁存馬夫四十名差夫二十四名乾隆二十四年又裁存今數

額設驛站銀三千五百九十一兩七錢五分

原額編銀四千二百二十九兩四錢雍正十二年

核減草料銀共六百三十七兩六錢五分存今數
馬每匹日支草料銀六分

馬夫每名日支工食銀四分

差夫每名日支工食銀三分

以上夫馬皆按日給銀遇閏加增小建扣除

每年買補倒馬二十二匹每匹價銀十三兩九錢七
分共支銀三百七兩三錢四分

添置棚廠槽鋤輦轡藥餌等項每年額支銀七十八
兩一錢

應付過往員役勘牌廩給口糧

添僱民夫工價

以上二項每年多寡不等皆於建剩銀內扣支

店埠驛 在城東四十里康熙十三年增設有驛丞
乾隆二十一年裁歸縣轄馬匹馬夫差夫各支銷額
編銀數俱與金斗驛同

派河驛 在城南四十五里舊有驛丞乾隆二十一
年裁歸縣轄馬匹馬夫差夫各支銷及額編銀數俱
與護城驛同

吳山廟驛 在城西北六十五里乾隆五十五年知
縣李法詳請咨題增設

馬三匹

懷寧縣撥二匹當塗縣撥一匹

馬夫二名

以上夫馬俱照前例支給皆遇閏加增小建扣除
添置槽鋤等項每年支銀四兩二錢六分

每年買補馬一匹支銀十三兩九錢七分

以上共支銀一百一十兩二錢七分除收蕪湖縣
馬稻銀十四兩四錢外餘在本縣額設驛站銀內
動支

水站二

每年挑汛撥
站霜降撤站

金斗派河二驛輪撥馬三匹馬夫二名設壽州正陽關遞至鳳臺縣北門計程六十里

護城店埠二驛輪撥馬三匹馬夫二名設鳳臺縣北

門遞至懷遠縣半邊店計程六十里乾隆二十二年總河嵇以正陽

關一帶為淮水上下關鍵水勢報文攸關下游洪澤高寶諸湖修防機宜舖遞遲延貽誤匪細壽州至清江統計程途六百二十里經由鳳臺懷遠濠梁泗州等站壽鳳懷向無驛馬議詳合肥之金店護三驛輪撥馬三匹夫二名設站壽州正陽關遞至鳳臺之鴨背舖計程八十里至二十七年又因程站寥遠馬力不支復添撥如右

舊志馬水站在城東北六十里元時設水馬驛於此至正間兵燬今陷湖南有馬水站橋即其地以

後沿革缺不可考

驛馬設於古散見史傳而其制弗詳約畧考之有
給于官者有賦于民者得失可法漢文帝詔太僕
見馬遺財足餘皆以給傳置宣帝詔省乘輿馬苑
馬以補三輔傳馬當時趙充國班超之流遠寄幕
庭反覆上便宜取朝旨復逆無滯此官馬之得也
唐制天下有馬州縣皆先以郵遞軍旅之役定戶
百姓畏苦乃多不養馬劉宴傳州取富人主郵遞
謂之捉驛其後兵將驕叛間每後時此民馬之失
也宋不重郵遞而馬猶官給如泉州興化軍洲

有圖卷一
二
嶼馬低弱不勝具裝給本道廂軍及江浙驛置又
神宗八年中書樞密院言河南北十二監歲出馬
千六百四十匹可給騎兵者六十四餘僅足配郵
傳則當時驛馬皆駑故不收其效然尙不累民也
前明驛站官民兼辦而官馬特少常取民馬充之
故均徭之法有馬差僉富戶充役如唐捉驛之類
百姓始困至劉懋復奏裁驛夫征調往來皆責編
戶四境益騷廬州府馬遞本係無爲廬江舒城巢
各州縣協濟後獨歸合肥邑人胡志藩雖疏請復
制然爲兼爲獨均爲民累 國朝馬匹芻秣夫役

器物諸費悉辦之官是以星輶旁午民不知役萬里之外近若闐闐郵政之善曠古無有宐乎聲教之四達哉

驛路

金斗驛西南至龍塘汛五里又西南至三墩汛十五里又西南至派河驛二十五里共四十五里

派河驛南至歇馬汛二十里又南至舒王墩汛二十里又南至舒城三溝驛二十里共六十里

金斗驛東北至坡岡汛二十里東北至店埠驛二十里共四十里

店埠驛北至路口汎二十五里又北至梁縣汎十里
又北至護城驛十五里共五十里

護城驛北至八斗嶺汎二十里又北至向道汎十五
里又北至麻埠橋五里又北至定遠張橋驛二十里
共六十里

金斗驛西北至石香爐岡二十五里又西北至吳山
廟四十里共六十五里

吳山廟驛北至壽州瓦埠驛七十里

舖遞

縣前總舖東至金斗舖十里南至龍塘舖十里西至

井張舖二十五里北至高墩舖十里

以上舖司一名兵四名每名每季工食銀一兩八錢

金斗舖東至坡岡舖十里又東至湯棚舖十里又東至店埠舖十里又東至邱城舖十里又東至館公舖十里又東至西山舖十里又東至棗巷舖十里又東至巢縣界東山口十里并總舖共九十里

以上八舖每舖一司四兵每名每季工食銀一兩八錢

龍塘舖南至三墩舖十里又南至桃花舖十里又南

至派河舖十里又南至栗店舖十里又南至歇馬舖十里又南至北澗舖十里又南至舒城界望舒舖十里并總舖共八十里

以上七舖每舖一司四兵每名每季工食銀一兩八錢

井張舖西至小官舖二十五里又西至施岡舖二十五里又西至大官舖二十里又西至六安州界五十大廟三十五里并總舖共一百三十里

以上四舖每舖一司二兵每名每季工食銀一兩三錢八分七釐五毫

高墩舖西北至城子舖十里又西北至丁岡舖十五里又西北至段寨舖十里又西北至定林舖十五里又西北至壽州桑科舖十五里并總舖共七十五里

內定林舖至合肥界首十二里

以上五舖每舖一司二兵每名每季工食銀一兩

三錢二分

東路店埠舖轉北至路口舖十五里又北至梁縣舖十五里又北至護城舖十五里又北至八斗舖二十里又北至向道舖十五里向道至定遠路陳舖二十里并總舖共一百四十里

內向道舖至合肥界首十里

以上五舖每舖一司四兵每名每季工食銀一兩八錢

縣內大舖二十一小舖九共舖司三十名舖兵一百二名每季工食銀二百二十五兩四錢五分歲共設工食銀九百零一兩八錢

明馬政

附竝附牛隻

洪武初戰馬養於天下廬州府五戶養馬一匹復其身歲征一駒永樂間改定五丁養馬一匹凡兒馬四匹起一赴京騎操洪熙間詔二歲征一駒成化間詔三歲征一駒嗣以南土不產馬改征銀而以養馬草

場分給平民開種納租弘治十七年詔免糧田地二
頃養兒馬一匹三頃養課馬一匹約五十五匹爲一
羣嘉靖三十九年太僕卿趙欽奏准江淮馬匹不堪
備用徒重民以倒死賠償之累每起俵馬一匹折解
銀三十兩隆慶三年兵部奏議民間種馬變賣一半
納價助邊起俵本色間二歲一征合肥縣養馬免征
田地共二千二十八頃三十七畝九分額養兒馬一
百四十四匹課馬五百七十三匹厰租銀共二百六
十五兩九錢三分一釐草料銀七百十七兩馬厰二
十一所曰羽林曰九龍曰常安曰火焰曰葛城曰馬

卷之二十一
三
鞏曰龍安曰龍勝曰延陂曰迎山曰萬神曰七里曰

龍岡曰青龍曰白龍曰三里曰黑龍曰萬年曰金斗

曰安勝曰梁店

今之廠租尙
前明舊額也

合肥縣養犍牛二十四隻母牛四十二隻萬厯十一年奉文變賣每隻價一兩五錢解納兵部其母牛仍征犢價一錢共征犢銀四兩九錢

舊志云牧政明代所重恐歲久人事湮特爲詳載按前代馬政詳之國史於一邑志乘無關本不立闡入然得失考鏡有未可畧者明初歲課一駒而民不擾成化後三歲征一駒而民反以爲苦無他始

則牧地廣而民生贍繼則莊田多而民業削也況
江淮馬匹實不堪備邊疆之用而又監畜非人牧
養無法馬愈耗而民愈貧未收實用徒以困民亦
明時弊政也故附書之

合胞縣志卷第十七